



调查动机

前不久,多地博物馆陆续宣布取消闭馆日,如陕西历史博物馆于今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推出取消闭馆日、延长开放时间,增加日间参观预约数等惠民措施;江苏省淮安市博物馆称每周一至周日均正常开放,不再设置闭馆日。众所周知,目前我国大多数博物馆、美术馆均选择在周一闭馆,周一成为不成文的博物馆闭馆日。多地取消闭馆日的举措引发网友热议。有人点赞,“博物馆取消闭馆日,真是太好了,以后有空就能去‘涨知识’了”;有人担忧,“公共文化延时服务,资金、资源、服务跟得上吗?会不会白白增加运营成本,造成资源浪费?”公共文化延时服务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给群众带来了哪些便利,面临哪些困难?又该如何与群众生活“对表”,保障延时服务质量不下降?记者对此展开调查。

多地探索公共文化延时服务新机制 惠民便利与运营成本待寻平衡点

“不打烊”的文化场馆如何答好民生卷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4月5日22时,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的北京城市图书馆云馆(24小时阅读区)内灯火通明,近30名读者正在聚精会神地阅读,他们中有的带着孩子的宝妈,有的是准备考研的大四学生,还有的是下了班过来充电的“打工人”。《法治日报》记者走进图书馆看到,在这里,热水饮用区、卫生间(包括无障碍卫生间和母婴室)、自助售货机一应俱全。不少受访的读者直言,“这种公共文化延时服务满足了大家对‘涨知识’的需求,值得点赞”。节假日、公休日、寒暑假期间延长开放时间,探索常态化延时,错峰开放策略,开辟24小时服务阵地……近年来,各类公共文化机构紧跟群众需求,不断推出延时、延时服务举措,以新的服务时空与群众文化生活“对表”。与此同时,记者采访发现,运营成本增加、工作效率不高、服务水平下降等,在公共文化延时服务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导致一些观众的体验感降低,呼吁及时解决这一问题。

延时服务满足需求

“晚上8点多下班,回家也没什么事,不如在图书馆再多学习一会儿,多涨点新知识,不然很容易被社会淘汰。”刘先生是北京一家公司的程序员,谈及深夜待在图书馆的原因,他如是说。记者与刘先生交流时看到,他的电脑上写满了代码。只见他时不时往太阳穴上抹几滴风油精,揉揉眼睛休息片刻后,再次投入学习中。王先生住在北京城市图书馆附近,他每天下班较早,空闲时间比较多,知道这家图书馆有24小时不打烊的阅读区后,他平均每周都会去三四次,周末有时会待到次日早上才走。“夜晚的图书馆很安静,在这里看书我觉得很平静,这是我放松心情的一种方式。”王先生说。晚上11点,记者离开云馆时发现,外面的路灯大多已关闭,只有这家深夜图书馆的小小亮光,陪伴着每一位读者。在天津,也有几家营业到晚上9点甚至更晚的图书馆,比如天津市图书馆。林女士是天津市图书馆的常客。半年前,她踏上考研之路,但在出租房看书周边环境比较嘈杂,难以进入学习状态,在单位看书既影响工作又怕被同事发现,影响不好。于是在社交平台上搜索“城市自习攻略”,发现这家图书馆提供延时服务。于是,每天下班后,她便来此备考,风雨无阻。“图书馆基本上座无虚席,很多学生在这里认真复习,好像回到了大学时的自习教室。”林女士说。4月6日20时,记者在天津市图书馆看到,延时区有300多个座位,上座率达七成以上:有放学还没回家在这里等着父母接送的学生,有头发花白的老人,有下班了来充电的年轻人,还有高校的学生……

多地积极展开探索

早在2021年,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委就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进一步加强错时开放、延时开放,鼓励开展夜间服务”。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近年来,多地推出相关措施,开展公共文化延时服务。自2023年8月起,浙江宁波市26家博物馆、图书馆开启延时服务,将每周周末和法定节日的开放时间延长至晚间9点。从2024年“五一”假期开始,山东济南市、区两级共49处公共文化场馆每天开放时间延长至19时,51家泉城书房延长至21时。2024年10月,上海市奉贤区启动公共文化延时服

务,增建奉贤图书馆“深夜书房”,开设市民艺术夜校,延长奉贤博物馆开放时间,满足群众8小时之外的精神文化需求。前不久,天津图书馆探索延时开放新模式,推出了“天图夜读”夜间文化品牌,涵盖艺术教育、职场技能提升、生活品鉴等多个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法学系副教授夏云娟看来,公共文化延时,错峰服务的积极意义体现在多个方面——打破时间限制,无论何种职业、作息习惯如何,每个人都有平等获取公共文化服务的机会,让不同行业人群都能在合适的时间走进公共文化场馆,享受文化服务,减少因时间因素导致的文化服务获取不均,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

“对公众而言,可以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满足多元时间需求,让那些因工作、学习等原因白天无法前往的人群,如上班族、学生等,在下班后或放学后有机会参与文化活动,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资源,提升公众文化参与度。”夏云娟说。她指出,对城市而言,公共文化场馆延时开放,成为城市夜间文化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吸引市民和游客参与,带动周边文化消费,提升街区活力。对国家而言,公共文化延时服务可以促进文化传播与传承,有利于文化强国建设,更多的开放时间意味着有更多机会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像文化讲座、博物馆展览、非遗传承体验等,这些活动能吸引更多参与,加深公众对优秀传统文化、现代文化成果的了解与认识,让更多观众领略历史文化魅力,增强文化认同感,从而更好地传承和传播文化,提高全民文化素质,培养更多文化人才。

实际问题不容忽视

记者采访发现,尽管各地涌现出诸多公共文化延时服务的优秀案例,但实际运行中仍面临一些问题。去年暑假,来自安徽的闫先生带家人去外省游玩时,提前预约了晚上参观博物馆。到馆后,闫先生发现讲解员人手不足,只能走马观花式自行参观。“与白天相比,晚上的安保人员也要少些,有些不守规矩的游客会越过禁止线和用闪光灯拍照,这些不文明行为没有得到及时制止。”闫先生说。连云港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所长张勇向记者介绍,连云港市博物馆2024年在举办“数见苏韵·家门口看大展”环省行连云港站巡展期间,每天晚上延时开放至9点,最高单日接待42万人次。此举确实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观众的参观需求,但也带来一些

问题。“首先会增加运营成本,如人力资源成本、能源与维护成本等,延时开放需要更多人员,可能会要求员工轮班或加班,尤其对讲解员及安保人员来说,排班压力比较大。其次,延时开放必然导致更多的水电消耗,照明、温湿度调控、多媒体设备等的运维成本也将相应增加,还会增加安全风险,尤其是晚上开放,对安全管理及应急措施等要求更高,涉及文物的安全,观众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多个方面,都是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张勇说。他还指出,延时服务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专业人员疲劳或者工作效率下降等问题,尤其对于一些中小馆来说,本来人手就紧张,财力也有限,不可能聘用更多人员,延时服务会导致工作时间增加,人员心理压力,导致日常服务标准和服务水平下降等,最终影响观众的体验。

漫画/高岳



明确责任主体完善延时服务制度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如何才能保障公共文化场馆延时服务的质量不下降,多措并举推动延时服务可持续发展?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法学系副教授夏云娟建议,政府应加大对延时服务的经费投入,优化资源配置,确保服务的可持续性。因延时服务增加的工作人员、智能化设备以及相应的物资设施维护保障等需要经费补贴,所以地方政府应当予以相应的财政预算。制定明确的延时服务制度,规定服务时间、服务内容以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明确责任主体是保障延时服务顺利开展的重要环节。只有延时服务的责任清晰,才能避免因责任不清导致服务流于形式。监督机制是确保延时服务质量和可持续性的保障,可以通过巡查、暗访等方式对延时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予以合适的奖惩。延时服务往往在夜间容易出现突发故障和事

件,如安全事故、医疗急救等,公共文化场馆要做好应急预案,文化主管部门要进行定时检查与适时监管。延时服务的高质量开展需要政府部门的多方协作,不是公共场馆一家的事情。公共场馆延时服务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协同发力,把好事办好,比如可以增设通往公共场馆的夜间公共交通班次,方便公众通行。让每个人都有平等获取公共文化服务的机会,让走进公共文化场馆享受文化服务的公众,在享有公平的文化权益的同时,无后顾之忧,真正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在连云港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所长张勇看来,当前延时开放服务不一定适合每一个博物馆或其他公共文化场馆,还是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可以招募一些志愿者或者兼职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建立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以缓解延时开放需要的人手增加问题。要加强宣传和推广,力求延时服务广为人知。如果延时服务宣传不到位,延时的效果就会大打折扣。公共文化场馆应利用社交媒体等多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要对延时服务的观众需求做好调研。如果盲目地跟风进行延时服务,实际上没有或者只有很少的观众群体有这方面的需求,延时服务也会造成资源浪费。”张勇说,通过以上举措,可逐步推进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开展延时服务,进一步提升城市的文化活力。还有业内人士提议,在热门社交平台定期发布公共文化场馆延时服务的相关信息,包括开放时间、服务内容、近期活动等。与本地生活服务平台合作,在平台上展示公共文化场馆的延时服务信息,并提供在线预约功能,鼓励用户在平台上留下评价和体验分享,增加场馆热度。与当地中小学、高校建立合作关系,将公共文化场馆的延时服务纳入学校的课外实践课程体系,通过学校的家长会、班级群等渠道向学生和家长宣传,组织学生集体参观体验,根据不同的节日、季节或文化主题,举办特色主题文化夜活动,并邀请知名博主打卡宣传。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刘青霞

老年人沉迷网购是情感缺失表现

“我父亲以前是个很节俭的人,自从迷上电商购物,他就像变了个人似的。家里堆满了网购的东西,很多都没用过,我跟他聊过很多次,但他总是说看到优惠就忍不住想买。”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市市民李先生为其父亲沉迷网购而烦恼,他认为,父亲的行为已不是简单的购物习惯,而是上瘾,长此以往会对家庭经济造成压力,更会对父亲的身心健康产生不良影响。面对这一困境,李先生和家人尝试了各种方法,包括与父亲沟通、限制他的网购时间等,但效果都不甚理想。他希望寻求专业的建议和帮助,找到解决父亲电商购物成瘾问题的有效途径。《法治日报》记者走访乌鲁木齐市多个小区发现,不少居民反映家中老人存在一定程度沉迷网购的情况。老年人沉迷网上购物,真的是一种“瘾”吗?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临床心理科主任耿娟认为,对很多老年人来说,这种情况不算是心理疾病,而是情感缺失的一种表现,她分析,老年人热衷网购的背后,有以下几大原因。社会角色缺失,寻求价值感。退休后,老年人的社会角色功能逐渐弱化,而网购过程中,商家通过“亲”“家人”等亲切称呼,让老人重新感受到被需要、被重视的感觉,从而填补了心理上的空虚。社交圈缩小,孤独感加剧。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的社交圈子逐渐缩小,与外界的接触减少,孤独感随之而来。加上子女忙于工作,与老人的交流时间有限,老人更容易感到孤独无助,而网络直播中的互动和陪伴,某种程度上替代了子女的陪伴,成为他们情感寄托的一种方式。物质匮乏时代的补偿心理。许多老年人在年轻时生活在物质匮乏的年代,工资低、商品稀缺,退休后,他们有了积蓄,面对如今丰富的商品选择,容易产生“补偿心理”,希望通过购物来弥补年轻时的遗憾,尤其是看到“限时折扣”“买一送一”等促销活动,更容易冲动消费。健康焦虑催生保健品购买。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普遍面临健康问题,慢性疾病和身体不适宜他们对保健品产生强烈需求,一些商家利用这种心理,通过夸大产品功效的方式,诱导老人购买大量保健品。“希望年轻人能够多关注家中老人的情感需求,给予他们更多的陪伴和理解。”耿娟建议,家庭成员应积极鼓励老人采纳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他们培养有益身心的兴趣爱好,这样不仅可以有效转移他们的注意力,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因过度网络购物带来的困扰。“老年人在网络平台购买到假冒伪劣产品后维权难,他们对相关法律法规和维权途径了解不足,导致他们在遇到问题时不知道该如何寻求帮助;由于法律意识相对淡薄,老年人难以有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一些不良商家正是利用这一点,采取拖延、推诿等手段,使得老年消费者的维权之路更加艰难。”新疆法爱律师事务所主任康明远说。康明远建议,当老年人遇到消费问题时,家人可以帮助他们通过电商平台投诉,或者拨打12315等消费者举报热线要求赔偿,电商平台应开设“老年人维权绿色通道”,提供一键投诉、电话指导等便捷服务,帮助老年人更加高效地解决问题。同时,平台应加强对商家的监管,确保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虚假宣传和欺诈行为。“政府部门要加大对老年人权益保护的宣传力度,通过社区讲座、媒体宣传等方式,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提升老年人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康明远说。为提高老年群体的防骗意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分局鲤鱼山派出所所长马鸿青近日走进辖区一老干部活动中心,为500名离退休老干部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反诈宣传。此次活动旨在揭露和剖析老年人常遇到的诈骗手段,特别是老年人最易中招的“养生课”“保健品”陷阱。

上下公交车故意拉拽他人引发刑案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刘瑞珍 陈思蕴

乘坐公交车有序上下车是保障自己与他人人身安全的重要行为规则。然而,如果不遵守乘车规则,发生拥挤、踩踏、拉拽等不文明行为,则有可能触犯法律甚至构成犯罪。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上下公交车故意拉拽他人引发的故意伤害刑事案件,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不能正确处理矛盾,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一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2024年5月23日,被告人赵某乘坐公交车

在某公交站从后门下车时,适逢李某从后门拥挤上车,因上下车拥挤导致赵某在第一时间下车,赵某对李某拥挤的行为表示气愤,遂在李某刚上车尚在车门之际,用力拉拽李某的双肩背包,导致李某从车门处摔倒至地面,造成李某左侧尺骨鹰嘴骨折,左侧髌韧带骨折,左侧耻骨下支骨折等,后经鉴定,李某身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案发后,赵某经民警电话传唤到案,经辖区民警调解主动赔偿被害人李某经济损失,当即取得李某的谅解。此后,被告人赵某故意伤害李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由检察机关公诉至丰台法院。

丰台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赵某不能正确处理矛盾,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一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被告人赵某经电话传唤后主动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并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自愿认罪认罚,故对其从轻处罚,综合考虑被告人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法院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该案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判决已生效。赵某当庭悔悟,表示不因一时冲动造成他人身体及精神伤害,此后一定吸取教训,改过自新。法官庭后表示,该案中,李某从后门拥挤上车确有错在先,不符合公交车的乘车规范,但这不是赵某故意伤害的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法官解释称,故意伤害罪旨在保护公民的人身健康安全,赵某不满李某从后门

拥挤上车导致其未及下车,而心生不满,明知自己的行为会给李某造成伤害,仍故意拉拽李某随身背包的行为,主观上具有伤害李某的故意,客观上导致李某从公交车上摔倒在地并造成轻伤一级的后果,因此,赵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法官提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要遵守“前门上车,后门下车,互相礼让,切勿拥挤”的乘车规则,在公共场合遇到小摩擦和不愉快,应秉持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寻求合法途径处理,而不是诉诸暴力,应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同营造文明、和谐、友善的社会生活环境。

